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
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陳威宏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131
電子信箱：cwh@uro.taipei.gov.tw

11008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63130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新事業計畫書1份、權利變換計畫書1份、附件冊、3家不動產估價報告書(政大、麗業及戴德梁行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447-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(斯文里三期公辦都市更新案)計畫書及相關申請文件，請惠予核准，俾利後續都市更新工作之推動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案經本府106年2月15日府都新字第10631033400號公告劃定「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391-2地號等29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擴大劃定同小段465-2地號等4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並於106年2月25日生效。現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第29條規定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。
- 三、檢具更新事業計畫書、權利變換計畫書、3家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報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